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仲翔

電話：02-27208889#8379

電子信箱：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56099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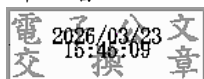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42190671\_1156099754\_1\_ATTACHMENT1.pdf、  
42190671\_115609975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確保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期間通訊網路之暢  
通、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一案，詳參附件，請轉知貴會所  
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5年3月17日北市都工字第1153020614  
號及本府工務局115年3月12日北市工道字第1150110891號  
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陳建興

電話：8978-8900轉8209

電子信箱：da\_214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5011089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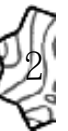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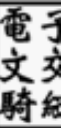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期間通訊網路之暢通、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自115年11月22日（星期日）至11月29日（星期日）止，除符合說明二所述情形，本市其餘市區道路管制挖掘，已挖掘案件原則應於115年11月21日（星期六）以前確實修復道路鋪面恢復通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10日中選秘字第1153650083號函暨「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挖掘管制期間，屬緊急搶修（含人（手）孔施工）、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及本府重大工程，不受管制；惟施工時，務必加強警告標誌與設施及疏導交通，施工車輛、機具及材料亦不得於交通尖峰時間進出工區，並與相關管線機關（構）保持協調、連繫，防範挖損其它管線，以維護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



都市發展局 115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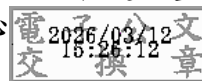


\*BCAA1153020614\*

### 三、本案副請本局大地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依權管辦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管制挖掘事宜。

正本：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阜川實業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裝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0207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  
號9樓

承辦人：陳禹達

電話：02-27772186轉2656

傳真：02-27771210

電子信箱：bq929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115302061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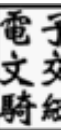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工務局115年3月12日北市工道字第1150110891號函影本1份  
(42127569\_115302061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確保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期間通訊網路之暢  
通、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自115年11月22日（星期日）  
至11月29日（星期日）止，除說明二所述情形，本市其餘  
市區道路管制挖掘，已挖掘案件原則應於115年11月 21日  
（星期六）以前確實修復道路鋪面恢復通行，請查照辦  
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115年3月12日北市工道字第1150110891號  
函辦理。
- 二、旨揭挖掘管制期間，屬緊急搶修（含人（手）孔施工）、  
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及本府重大工程，不受管  
制；惟施工時，務必加強警告標誌與設施及疏導交通，施  
工車輛、機具及材料亦不得於交通尖峰時間進出工區，並  
與相關管線機關（構）保持協調、連繫，防範挖損其它管  
線，以維護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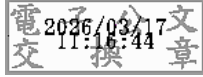


建管處 1150317



\*DDAA1156099754\*

正本：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信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優寶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